

立法會八題

附表二

涉及現有農業用地的大型發展項目⁽¹⁾

發展規劃	受影響的荒廢農地面積	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	受影響的蔬菜合作社/菜站	受影響的禽畜農場數目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約 36 公頃	約 28 公頃	2 個	1 個
洪水橋新發展區	約 20 公頃	約 7.6 公頃	1 個 (有待確定) ⁽²⁾	沒有 ⁽³⁾
元朗南	約 7 公頃	約 7 公頃	1 個 ⁽⁴⁾	3 個 (另 3 個有待確定) ⁽⁵⁾
錦田南西鐵及三個鄰近公屋用地	約 2.9 公頃	約 5.6 公頃	沒有	沒有
其他新界北部地區 ⁽⁶⁾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東涌新市鎮擴展	約 3.8 公頃 ⁽⁷⁾	約 0.7 公頃 ⁽⁷⁾	沒有 ⁽⁸⁾	沒有

注釋：

- (1) 資料根據現正進行並已公布的大型土地發展研究或計劃項目整理，隨着發展項目進展可能有所更新，亦並未包括其他較小型發展項目，表列項目未來亦可能隨着全港性策略規劃更新或其他發展研究或計劃項目開展而增加。
- (2) 洪水橋新發展區內有兩個蔬菜合作社。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一個不受發展影響；另一個位於新發展區南面邊緣，其保留須視乎環保運輸走廊的進一步研究。
- (3) 洪水橋新發展區內有一養雞場。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養雞場並不位於發展用地，不受發展影響。
- (4) 元朗南發展範圍內原有一個蔬菜合作社及一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二〇一六年二月的實地觀察，有關菜站已遷離元朗南發展用地範圍。
- (5) 有關研究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已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展開，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為止。根據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元朗南發展區中央的兩個雞場及一個豬場須遷拆；另有一個雞場及兩個豬場位於發展區南面邊緣，其保留須視乎能否制訂及落實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
-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聯合委託顧問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屬初步可行性研究，不包括禽畜業及農業用地的詳細勘測。
- (7) 不包括約 7.2 公頃有果樹生長的土地。
- (8) 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內有一蔬菜合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蔬菜合作社/菜站並不受有關發展計劃的影響。